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5/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會議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在2011年5月，香港交易所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市場對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意見。據諮詢文件所載，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戰略及業務原因如下：

- (a) 投資者需要收市後的期貨交易平台，以因應歐美時區的市場消息和事件對沖或調整倉盤；
- (b) 香港朝着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之時，開設收市後交易時段將有助香港交易所日後迎合國際買賣人民幣產品的興趣；
- (c) 提供收市後交易是香港交易所支持各種作環球買賣的資產類別(包括商品及外匯)的先決條件；
- (d) 按海外交易所的經驗，提供收市後期貨交易應是業務增長來源；及

- (e) 假以時日，收市後的期貨交易時段可吸引歐美投資者在辦公時間內外也來參與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

3. 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的重點如下 ——

- (a) 產品：初步將開設買賣恒生指數期貨、H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收市後交易時段(T+1時段)；
- (b) T+1時段交易時間：T+1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時段)收市後30分鐘開市，即下午4時45分(恒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及下午5時30分(黃金期貨)，並於下午11時15分結束；
- (c) 結算及交收：T+1時段的交易將登記為T+1交易，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
- (d) 風險管理：香港交易所將於T+1時段內採取適當的市場監控措施，並於下一交易日的T時段增設一次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追補按金。

4. 在2011年12月，香港交易所發表有關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據香港交易所表示，共接獲455份回應意見，逾四分之三的回應者(即455份回應意見中的353份，約佔78%)贊同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當中包括67名期貨交易所參與者，他們合佔2011年上半年恒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市場交易的80%。

5. 香港交易所表示，在考慮接獲的回應意見後，將會推行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並會就運作安排作出以下改動 ——

	項目	原建議	修訂後建議
1	指數期貨T+1時段開市	下午4時45分	下午5時
2	黃金期貨T時段收市 黃金期貨T+1時段開市	下午5時 下午5時30分	下午4時15分 下午5時
3	T+1時段收市	下午11時15分	下午11時
4	就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向結算參與者索繳的限期	上午11時	中午12時

	項目	原建議	修訂後建議
5	不會就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向結算參與者索繳的界線	少於100萬元	少於200萬元
6	價限機制	價段機制	以上／下5%的價限機制取代浮動價段機制

6. 此外，鑒於部分回應者關注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能出現市場過分波動，香港交易所將於T+1時段內實行5%上／下限價機制。T+1時段的上／下限價機制詳情如下：

- (a) 建議中的上／下限價百分比為5%，並會按市況檢討調整；
- (b) 賣盤價不得低於T時段內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95%，買盤價不得高於T時段內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105%。建議中的上／下限價將適用於所有合約月份；
- (c) T+1時段內只接受符合限價規定的交易。

7. 香港交易所當時預計，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¹批准對規章作所需的修訂，而市場亦準備就緒，將會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在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提出的口頭質詢

8. 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就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提出口頭質詢。王議員關注香港交易所去年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進行諮詢時，可能沒有清楚交代建議的措施所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及風險。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香港交易所暫時擱置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並重新就該建議進行諮詢。王議員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就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及附表10，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其控股公司是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訂明，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對該等規章的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段一事諮詢立法會，他亦質疑香港交易所諮詢總結中把代表業界數千名參與者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意見書當作一份回應意見，此做法是否恰當。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條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必須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並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除諮詢業界外，香港交易所亦會與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證監會在審批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新措施時，必定會顧及該措施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並會考慮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證監會在處理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時，會以同樣審慎的態度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香港交易所的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業界及市場參與者支持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因此，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看法，認為沒有需要就相同課題重新進行諮詢。

最新發展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將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進行諮詢	諮詢文件 (2011年5月) 諮詢總結 (2011年12月) 新聞稿 (2011年12月15日)
2012年5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 (第33至39頁)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提出的 口頭質詢的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6日